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2月29日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5）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李献来、李佩、李佳于2015年9月自乾金达集团受让并首次取得交易标的白旗乾金达股权，在此之前，乾金达集团持续拥有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已超过12个月，李献来、李佩、李佳分别持有乾金达集团68%股权、16%股权、16%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直接或间接拥有白旗乾金达相关权益的时间合计已超过12个月。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表述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白旗乾金达”之“2. 历史沿革”所述，李献来、李佩、李佳于2015年9月分别自乾金达集团受让取得白旗乾金达68%股权、16%股权、16%股权，在此之前，乾金达集团持续拥有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已超过12个月；李献来、李佩、李佳于2015年11月将白旗乾金达68%股权、16%股权、16%股权转让给乾金达集团，乾金达集团完成对白旗乾金达增资后，于2015年11月将白旗乾金达68%股权、16%股权、16%股权转回给李献来、李佩、李佳。根据乾金达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在乾金达集团持有白旗乾金达100%股权的期间，乾金达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分别持有乾金达集团68%股权、16%股权、16%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在上述期间通过持有乾金达集团的上述股权持续间接拥有白旗乾金达68%股权、16%股权、16%股权的权益。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献来、李佩、李佳直接或间接拥有其本次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白旗乾金达相关股权的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李献来、李佩、李佳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

月，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李献来、李佩、李佳以其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相关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献来、李佩、李佳持续间接或直接拥有其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白旗乾金达相关股权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金杜认为，李献来、李佩、李佳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问题8）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交易对方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尚未缴纳已认缴的交易标的银漫矿业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款32,800万元。银漫矿业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实缴出资额占银漫矿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仅为9.35%。根据银漫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部分未实缴出资额应由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时，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对银漫矿业认缴的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800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按照银漫矿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银漫矿业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款及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款的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补充披露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尚未缴纳已认缴的银漫矿业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款的主要原因；

（3）补充披露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将对银漫矿业认缴的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800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履行的约定和缴款时间安排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银漫矿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未能在重组完成前缴足交易标的银漫矿业增资款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银漫矿业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款及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款的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 2014年9月，增资至33,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银漫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2,800万元由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认缴。

2014年9月23日，西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西乌旗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128947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银漫矿业的说明与承诺，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尚未实际缴纳其认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32,800万元，根据银漫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未实缴部分出资额应由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2014年10月，增资至34,938.09万元

2014年10月26日，银漫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增加至34,938.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等八名投资方认缴。

2014年11月27日，西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西乌旗核变通字[2014]第140205698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八名投资方的相关缴纳凭证，截至2015年1月19日，银漫矿业已收到前述八名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缴纳款项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1	铭望投资	1,773.5	390.17	1,383.33
2	铭鲲投资	552	121.44	430.56
3	劲科投资	1,436.5	316.03	1,120.47
4	翌望投资	1,474	324.28	1,149.72
5	彤翌投资	703.5	154.77	548.73
6	劲智投资	1,534.5	337.59	1,196.91

7	彤跃投资	680.5	149.71	530.79
8	翌赜投资	655	144.1	510.9
合计		8,809.5	1,938.09	6,871.41

(二) 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尚未缴纳已认缴的银漫矿业 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款的主要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与银漫矿业的说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于 2013 年 9 月认缴银漫矿业 3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使银漫矿业满足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采矿权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使银漫矿业顺利申请取得采矿权¹，银漫矿业申请取得采矿权后，综合考虑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自身的资金状况、银漫矿业的资金需要与资金筹集情况，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尚未实际缴纳上述已认缴的增资款。

(三)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将对银漫矿业认缴的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800 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履行的约定和缴款时间安排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银漫矿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是否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69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本次对银漫矿业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系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对银漫矿业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未纳入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因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将对银漫矿业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800 万元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履行的约定和缴款时间安排不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产生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¹ 根据《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采矿权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取消了该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审定的内矿审字[2013]124 号《〈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项目总投资为 102,026 万元，因此，为满足申请采矿权证的规定，银漫矿业的注册资本应不少于 30,607.8 万元。

2. 是否符合银漫矿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银漫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未缴部分出资额 32,800 万元应由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已按照银漫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其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银漫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情况。因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将对银漫矿业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的缴纳义务转由上市公司履行的约定和缴款时间安排不违反银漫矿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关规定。

3. 是否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发行人拟自筹资金按照银漫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和银漫矿业经营的实际需要适时缴纳相关出资款。

（四）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未能在重组完成前缴足交易标的银漫矿业增资款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已按照银漫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其现阶段应当缴纳的出资额，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未能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缴足交易标的银漫矿业增资款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